

中国当代文学 评奖制度研究

以全国性小说评奖为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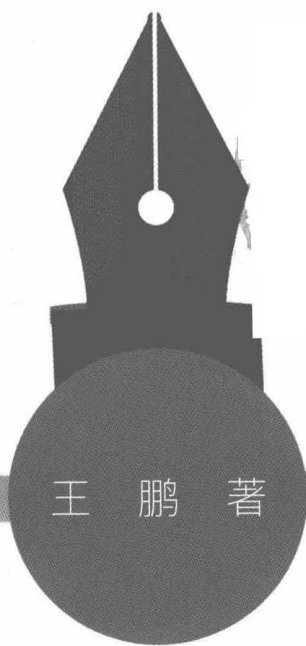


王 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文学 评奖制度研究

以全国性小说评奖为核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研究:以全国性小说评奖为核心/王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203-4082-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小说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6545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6.5
插 页 2
字 数 342千字
定 价 10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专著受2015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研究——以全国性小说评奖为核心》（15YJC751041）资助。

本专著受西安工业大学专著基金资助。

目 录

绪论	(1)
一 制度与文学制度研究	(3)
二 文学评奖与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	(8)
三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研究的现状与问题	(11)
四 本专著的研究对象与基本设计	(15)
第一章 “前制度设计”:中国当代文学评奖的历史源起	(20)
第一节 中国现代文学评奖的三种机制	(22)
一 民间奖励机制的形成	(25)
二 文艺组织奖励机制的发挥	(38)
三 个人资助机制的产生	(47)
第二节 中国当代文学第一次评奖的制度构想	(54)
一 “无果而终”的构想	(55)
二 “广开言路”的求索	(59)
第三节 “十七年”时期中国当代文学评奖的重要收获	(66)
一 “墙外开花”	(67)
二 “墙内凋敝”	(77)

第二章 现代化诉求: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确立	(83)
第一节 新时期文学体制的重构	(84)
一 文学组织的恢复	(85)
二 文学刊物的复刊	(95)
三 文艺政策的调整	(102)
第二节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创立	(114)
一 “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评选”的开创性意义	(115)
二 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的创立	(145)
三 茅盾文学奖的创立	(165)
四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初步建立	(183)
第三章 介入式探索: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演进	(200)
第一节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革新	(201)
一 奖项设置的扩容与新创	(203)
二 评委组成的专业化与年轻化改革	(207)
三 评选机制的革新与奖评机制的形成	(223)
第二节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拐点”	(234)
一 制度“拐点”出现的缘由	(235)
二 被僭越的评奖制度	(239)
三 “反向”的艺术高峰	(248)
第四章 话语权博弈: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修正	(253)
第一节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困局	(254)
一 公共生态与制度危机	(255)
二 自身存在与制度危机	(263)
第二节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格局	(281)

一 多元评价主体的共生	(282)
二 多元评价标准的交锋	(331)
第三节 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变局	(346)
一 奖项设置与干预机制	(347)
二 评奖标准与调节机制	(351)
三 评奖运作与创新机制	(364)
四 评奖纪律与回避机制	(379)
结语	(381)
参考文献	(387)
后记	(415)

绪 论

2012年10月11日，瑞典斯德哥尔摩的“一声惊雷”，为中国送来了“诺贝尔文学奖”。莫言加冕，百年梦圆。溢美之词一股脑涌来让这位新科诺奖得主“狂喜并惶恐”。作为有史以来第一位摘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中国籍作家，莫言以“他将魔幻现实主义与民间故事、历史与当代社会融合在一起”^①的卓然独步，让“文化中国”发出了令世界振聋发聩的“巨响”。“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既是中国文学繁荣进步的体现，也是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的体现”^②；既“表明国际文坛对中国当代文学及作家的深切关注”，又“表明中国文学所具有的世界意义”。^③莫言的“一鸣惊人”，让国人“走向诺贝尔”^④的“世纪情结”得以释放，“现代性追求”引发的文学内生焦虑得到有效

① 参见诺贝尔文学奖官网：http://www.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literature/，英文原文为“who with hallucinatory realism merges folk tales, history and the contemporary”。

② 《李长春致信中国作家协会祝贺莫言获得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人民日报》2012年10月13日。

③ 《中国作家协会对莫言荣获2012年度诺贝尔文学奖发表贺辞》，新华网2012年10月12日。

④ “走向诺贝尔”系列图书共两套14本，第一套《走向诺贝尔：当代中国小说名家珍藏版》共编选8位作家及其作品，分为“张炜卷”“莫言卷”“余华卷”“潘军卷”“叶兆言卷”“苏童卷”“格非卷”“刘恒卷”，由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出版；第二套《走向诺贝尔》共编选6位作家及其作品，分为“陈忠实卷”“王旭烽卷”“竹林卷”“邱华栋卷”“周大新卷”“梁晓声卷”，由文化艺术出版社2002年出版。

缓解，几代作家共同讲述的“中国故事”与倾注的“中国经验”得到了世界的认同。

作为“授予在文学领域创作出‘朝向理想方向’的‘最杰出作品’的人”^①的世界级大奖，诺贝尔文学奖自1901年诞生之日起，始终坚持理想主义的文学信念、超然独立的艺术标准，严格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程式化的评奖机制，由瑞典文学院全体院士以投票方式选出。沐浴两次世界大战洗礼，历经百年风雨、砥砺前行的诺贝尔文学奖，虽然也曾因为遗漏列夫·托尔斯泰、易卜生、鲁迅、马克·吐温、卡夫卡等一众20世纪文坛巨匠而饱受争议，更因为战后世界两大阵营的对立、冷战思维的根深蒂固及其自身运作中凸显的“西方中心主义”使得“不带任何政治偏见”以求“超然于一切战争和政治”的“中立”评判充满吊诡，但是，正如莫言所言，“尽管对诺贝尔文学奖顶礼膜拜者有之，嗤之以鼻者有之，但它的存在、它的影响，确实也是不容置疑的。”^② 跨越百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以世界性的眼光，借全人类与理想主义之名，建构了一整套缜密、完善、成效卓著的评奖制度体系，加之业已成规的评选程序，为维护“世界最高文学奖”的“等级权力”，消弭“偶然性”引发的“合法性危机”，为世界各国文学评奖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可供效仿的必要参照系。

相形之下，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首创于“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评选”。“这次优秀短篇小说评奖活动，的确是空前的、过去没有做过的”^③，“象《人民文学》这次在全国范围内，依靠广

① 高建平：《诺贝尔文学奖的性质与评选过程》，《文艺争鸣》2011年第5期。

② 莫言：《诺贝尔文学奖及其意义——在中澳文学论坛上的发言》，《文艺报》2013年4月12日。

③ 茅盾：《在一九七八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评选发奖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文学》1979年第4期。

大读者，举行大规模的群众性的评选，是建国三十年来的一个创举”^①。到20世纪80年代初，全国优秀中篇小说、报告文学、新诗（诗集）评选活动以及茅盾文学奖的设立标志着中国当代文学评奖有序推进、合理布点、制度初创的基本完成。随后历经80年代末的那场“政治风波”和90年代市场经济的转型，各种不同的文学评奖在政治意识形态、文学自主原则、市场/资本话语的相互博弈中变成了始终争论不休的“火药桶”，这也开启了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自我革新、不断修正、逐步趋向完善的制度化实践新阶段。

诚如布尔迪厄在《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与结构》中指出：“鉴于在各种不同的资本及其把持者之间的关系中建立的等级制度，文化生产场暂时在权力场内部占据一个被统治的位置。无论它们多么不受外部限制和要求的束缚，它们还是要受总体的场如利益场、经济场或政治场的限制。”^②作为文学价值生产和意义评判的重要手段，文学评奖集中体现了不同等级权力的复杂斗争，成为了“他律原则与自主原则之间斗争的场所”^③。正是因为如此，揭开以全国性小说评奖为核心的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背后的“繁复”，重回历史现场找寻制度性规律，挖掘各种权力博弈的深层“话语机制”，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研究才成为一种必要。

一 制度与文学制度研究

近年来，伴随着埃斯卡皮“文学社会学”、福柯“知识考古学”、布尔迪厄“场域理论”以及文化研究的译介，“制度”一词以及由此广泛展

① 袁鹰：《第一簇报春花》，《人民文学》1979年第4期。

②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与结构》（新修订本），刘晖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93页。

③ 同上。

开的文学制度研究已然成为中国现当代文学界新的学术增长点和亮点。不同于以往的文学研究“过多地局限在研究人和作品（风趣的作家生平及文本评注）上，而把集体背景看作是一种装饰和点缀，留给政治编年史作为逸闻趣事材料”^①的思路，文学制度研究，尤其是中国现当代文学制度研究，则将关注点放置在现代民族国家之建立、现代性之追求的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中，深入挖掘文学生产、流通、消费、评价、再生产中或隐或显的规范性力量形成的一整套机制，尽可能地接近文学发生的“现场”，贴近文学史实本真面貌，从而揭示文学制度自身形成、确立、实践过程的复杂性与特殊性，拓展文学研究边界的同时注入研究新动力。

作为一个源自社会学的术语——“制度”（institution），雷蒙·威廉斯指出：“institution 是一个表示行动或过程的名词。这个词在某一个阶段，变成一个普遍抽象的名词，用来描述某个明显的、客观的与有系统的事物。实际上，用现代的意涵来说，就是一种被制定、订立的事物。自从 14 世纪以来，在英文里这个词一直被使用，最接近的词源为古法文 institution 与拉丁文 institutionem。可追溯的最早词源为拉丁文 statuere——意指建立、创设、安排。在早期的用法里，它有一个明显的意涵，指的是一种创造的行动——在某个特殊的时刻被制定、订立的某种事物——但是到了 16 世纪中叶，演变出一种普遍的意涵，指的是用某种方法确立的惯例（practices）……同时，在 19 世纪中叶，这个普遍意涵——指涉一种特别的或抽象的社会组织——在 institutional（制度化的）与 institutionalize（使制度化）的词义演变中得到确认。在 20 世纪，institution 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词，用来表示一个社会中任何有组织的机制。”^② 这里的“制度”在历时性坐标中呈现出三个方面的意指：

① [法] 罗贝尔·埃斯卡皮：《文学社会学》，于沛选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 页。

② [英] 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242—243 页。

其一，“制度”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作为一种存在，历经不同时期的积淀与强化，逐步内化为一种抽象的、固定的、系统化的样态；其二，“制度”既可以被人造的、按照一定成规制定出来成为准则，也可以是在某种文化体系中实际存在并发挥效用的约定俗成，由此一来，制度又有了“显性制度”与“隐性制度”之分；其三，呈现出多元样态的制度化实践又能反向作用于“制度”，使其逐步完备的同时更具“合法性”。

相较雷蒙·威廉斯，《辞海》中关于“制度”一词有以下三种解释：其一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其二是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其三是指“规格；格局”^①，而第三种释义更接近古法，现如今已很少使用。从前两种解释中我们便可窥见，“制度”自身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动态与恒态之别。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各种因素交汇形成的综合体系，广义的“制度”具有恒态、稳固的特征。而作为具体的规程与行动准则，狭义的“制度”又是一个动态、具象的“标准”与“规范”。

就中国文学而言，真正意义上、自觉的文学制度还要从晚清以来政治制度变革的风云际会、现代民族国家建立的情感诉求以及由此形成地调动作家创作热情、促进文学发展、积极发挥文学效用的一整套规制、标准谈起。王本朝先生指出，“建立有效而合理的文学制度是中国文学追求现代化的标志”^②。在不断的社会化实践过程中，文学不再是作家个人独语式的私人化写作，不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封闭空间，而成为社会各种力量合力参与、创造的场所。文学制度正是文学与社会中各种要素相互联结逐渐形成的关涉文学生产、流通、消费、评价乃至再生产的

^①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第四卷》（第六版彩图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49页。

^② 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一整套有效的运行机制，它对文学创作的引导与规约、价值的生成与判定、意义的阐释与升华、审美范式的传统转换与现代转型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艺术场是一个“相互矛盾的世界”，是“反制度化的制度形式”。^① 文学的现代化需要一整套严密、科学、规范的行为准则与秩序作为其生存与发展的保障，可是文学的特性又决定了与制度的规定性之间始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因此，文学制度的悖论在于，“一方面文学制度为文学提供生成空间和生产场所，另一方面文学制度又在不断地限制文学生产的自由与个性”^②。尤其是1949年以后，伴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与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新生的人民政权将文学看作是国家意识形态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至文艺政策的制定、文艺机构的掌控、文艺生产资料的计划管理，下至作家思想的改造、创作题材的择取、文学批评模式的建构等都被统一纳入了高度一体化的制度中，稍有僭越或越雷池一步的行止，作家及其作品就会陷入“合法性”危机的窠臼，有失去制度庇佑的风险。因此，“文学体制这个概念并不意指特定时期的文学实践的总体性，它不过是指显现出以下特征的实践活动：文学体制在一个完整的社会系统中具有一些特殊的目标；它发展形成了一种审美的符号，起到反对其他文学实践的边界功能；它宣称某种无限的有效性（这就是一种体制，它决定了在特定时期什么才被视为文学）。这种规范的水平正是这里所限定的体制概念的核心，因为它既决定了生产者的行为模式，又决定了接受者的行为模式。”^③ 中国当代文学制度，尤其是1949年至1976年这一特殊时段，恰好体现了文学制度这一性质，既决定了国家权力、政治话语、主

①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与结构》（新修订本），刘晖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233页。

② 李树玲：《文学制度与文学的自主性》，《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③ [德]彼得·比格尔：《文学体制与现代化》，周宪译，《国外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流意识形态对中国当代文学制度“一体化”特征形成的重要影响，又因为其中蕴含的特殊性、复杂性使得这一时段文学制度建设有着“一体化”之外潜在的丰富性、多样性。

因此，近年来成为学界热点的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也在宏观研究与具象研究两个层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在“一体化”与“一体化之外”构建了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的两个维度。洪子诚的《问题与方法——中国当代文学史研究讲稿》率先用“一体化”概括了50至70年代大陆中国文学的总体特征。在他看来，“一体化”既是指文学的演化过程，又是这一时期文学形态的主要特征，更是“这一时期文学组织方式、生产方式的特征：包括文学机构、文学报刊，写作、出版、传播、阅读、评价等环节的高度‘一体化’的组织方式，以及因此建立的高度组织化的文学世界”^①。但洪子诚先生也始终保留着对于“一体化”这一概括性判断本身有将复杂问题简单化的矛盾与隐忧。王本朝先生的《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1949—1976）》是其《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的“姊妹篇”，他第一次系统地从“制度”角度切入当代文学，从文学机构、作家身份、文学传播、文学读者、文学批评、文学政策、文学会议等诸多层面，对具有“实验”意味的社会主义文学制度本身进行了全面考察。张均的《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1949—1976）》在质疑、反思前辈学人因某些建构性的学术机制导致50至70年代文学被简化、否定的同时，赋予了无生命的机构、规则和政策条文以人化了的研究。在具体研究方面，邢小群的《丁玲与文学研究所的兴衰》、陈明远的《知识分子与人民币时代：〈文化人的经济生活〉续篇》、吴俊等的《国家文学的想象和实践：以〈人民文学〉为中心的考

^① 洪子诚：《问题与方法——中国当代文学史研究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1页。

察》、李红强的《〈人民文学〉十七年：1949—1966》、孟繁华的《传媒与文化领导权：当代中国的文化生产与文化认同》、武新军的《意识形态结构与中国当代文学：〈文艺报〉（1949—1989）研究》、斯炎伟的《全国第一次文代会与新中国文学体制的建构》等在文学传媒、文学机构、文学会议等单一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填补了学界相关领域研究的“盲点”，为宏观研究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可能。

二 文学评奖与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

文学评奖是文学价值生产的重要手段，是文学评价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对作家精神劳动认可与尊重的一种形式，文学评奖还能使一位作家或者一部作品拥有成为“圣物”的可能。与诺贝尔文学奖附赠巨额奖金不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文学奖金屈指可数，完全可以看作是一种“象征资本”，法国的龚古尔文学奖更是其中的范例。1903年首次颁奖时奖金为5000法郎，随后改为50法郎，自1999年欧洲统一货币方案付诸实施后，奖金仅为10欧元。新时期以来我国第一次大规模的全国性文学评奖——“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评选”的初步方案中，“获奖作品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元、80元、60元的奖金或书籍及其他纪念品”^①的形式予以奖励。但是作为“象征资本”的文学评奖却又具有“神奇的魔力”。虽然颁发文学奖“奖金的价值在票面上是有限的，然而，得奖作品可以保证得到畅销；作者的收入就此大增”^②，即便是“在某一种著名的文学奖中获得一票或两票，就会成为一张王牌，人们是不会忘记在书的封套上提上一笔的”^③。

^① 刘锡诚：《在文坛边缘上——编辑手记》，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页。

^② [法] 罗贝尔·埃斯卡皮：《文学社会学》，于沛选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3页。

^③ 同上书，第48页。

文学评奖，尤其是重要的文学奖，也被广泛纳入文学制度的范畴。斯蒂文·托托西在《文学研究的合法化》中指出，文学制度“这个术语要理解为一些被承认和已确立的机构，在决定文学生活和文学经典中起了一定作用，包括教育、大学师资、文学批评、学术圈、自由科学、核心期刊编辑、作家协会、重要文学奖”^①。因此，文学评奖制度既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关于文学评价的一整套有机体系，又是人们通过特定的文学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步骤建立起来并以明确的文字最终达成的具体条例、准则，当然，文学评奖制度中还包含着许多在人们的意识、心灵深处始终蕴藏着的、逐渐变为“一种习惯性的约定俗成的行为规则、方式”^②，即“潜规则”，与雷蒙·威廉斯的“溶解流动中的社会经验”^③——“感觉结构”相当。

文学评奖制度的形成总是与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激励性文化政策、文学场中各种制度力量相互作用以及由此展开的大规模文学评奖实践活动密不可分。虽然“现代中国对文学的奖励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既不成型也不完善”^④，但以“良友文学奖金”“《大公报》文艺奖金”“‘七七七’文艺奖金”等为代表的现代文学评奖活动却在国统区、解放区相继展开，为日后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当代中国第一次文学评奖活动与第一次文代会的筹备一同展开，最后却“无果而终”。相较于丁玲、周立波、丁毅、贺敬之、胡万春等相继在“斯大林文艺奖金”“世界青年联欢会国际文艺竞赛”等“世界性”文艺奖上折桂，“十七年”时期真正意义上的文学评奖活动仅有1954年

① [加] 斯蒂文·托托西：《文学研究的合法化》，马瑞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34页。

② 彭玉斌：《文学制度·文学体制·文学机制》，《运城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英] 雷蒙·威廉斯：《马克思主义与文学》，王尔勃、周莉译，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3页。

④ 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页。

第一届“全国少年儿童文学创作评奖”以及1963年至1964年连续举办两届并设有“最佳编剧”奖项的“《大众电影》百花奖”。

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开始于“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评选”，至20世纪80年代初已先后设立了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全国优秀新诗（诗集）奖、茅盾文学奖等诸多全国性文学奖项，中国当代文学评奖制度初步形成。作为新时期中国文学实现“现代化诉求”的重要表征，文学评奖成为了“一种在新的文化政治语境下实践文化领导权的积极有效形式，是党和政府通过作协等中介机构来引领文艺的、具有新质的政治文化实践，是从单一粗暴干涉文艺的专断式向客观科学的专家式现代转型”^①。面对80年代末的那场“政治风波”与90年代以来当代文学生产机制的市场化转型，遭遇大规模“洗牌”的文学评奖再次迎来了新一轮设奖“高峰”，原本以“作协系”全国性文学奖为核心的文学评奖格局被打破，逐步形成了以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等为代表的“政府三大奖”；以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为代表的文联作协专家奖；以北京的“老舍文学奖”、山西的“赵树理文学奖”、四川的“四川文学奖”、山东的“齐鲁文学奖”等为代表的各地方文联作协奖；以“大家·红河文学奖”“新世纪《北京文学》奖”“《当代》文学拉力赛”“《中国作家》大红鹰文学奖”“《小说选刊》奖”“《小说月报》百花奖”“人民文学奖”等为代表的文学传媒奖和以华语传媒文学大奖、施耐庵文学奖、21世纪鼎钧文学双年奖等为代表的民间机构奖等多元化文学评奖新格局。如此名目繁多的文学奖集中反映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学评奖中文学场、权力场、资本场等各种力量之间的相互较量、制

^① 张丽军：《文学评奖机制改革与新时期文学》，《小说评论》2010年第6期。